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4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书面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六楼第三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
- 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尔滨主持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<2013 年年度报告>的审核意见》（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 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<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审核意见》（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：

1. 公司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的配套指引》和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基本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。

2.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运转有效，保证对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。

3. 2013 年，公司未发生违反财政部、证监会、深交所等部门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及公

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核销沈阳桥梁厂应收账款的审核意见》（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沈阳桥梁厂应收账款的行为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已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坏账共计 9,289,341.71 元进行核销。

公司监事与上述四项议案均不存在利益关系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4 月 15 日